

## 臺南榮譽國民之家「報廢車輛公開標售」公告

**主旨：**標售本家報廢車輛 2 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**依據：**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、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件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**113 年 7 月 19 日(週五)上午 10 時** 整，在「業務研討室」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整。投標文件請於 **113 年 7 月 18 日(週四) 17:00 時前寄達**，請自行考量郵遞時間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**本案 2 輛車輛已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，均無法重新領牌上路，投標者須為廢汽機車之合格回收商。依相關規定，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之機動車輛其報廢後之回收、清運、貯存、拆解等行為時，應依規定由領有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予以回收，並要求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，以確保車體妥善回收處理。倘非屬上開回收業者，請勿投標。**
- 四、領、投標方式：
  - (一)**現場領標：**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**113 年 7 月 18 日 17 時止**，向本家秘書室（地址：台南市東區裕永路 555 號）洽詢，領取招標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，逾時寄達或送達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  - (二)**通信領標：**請至本家網站(<https://www.vac.gov.tw/mp-211.html>) 首頁→訊息公告→最新消息自行下載招標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，逾時寄達或送達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家秘書室現場勘查(承辦人：葉金燕 06-2690418#11107)。

- 六、投標人（廠商或自然人）得標後應繳全部價款，並於得標次日起 10 日內至本家秘書室出納一次繳清。
- 七、得標投標人（廠商或自然人）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家於 5 日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原則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